

Disclosure

C7

股票简称:东阿阿胶 股票代码:000423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申声明与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和/or 内容和/or 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认股权上市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认股权证及其所代表的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权益的实质判断或确认。

3、投资决策须注意，与股票相比，权证产品的价格可能会上升或下跌，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在投资者投资之前，应确保了解权证的性质，并仔细阅读本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有关风险因素，必要时应寻求专业意见。

4、本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授权权在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的相关披露资料。

5、本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就本次发行的权证上市之日起：

(1)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并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的监督。

(2) 在出现可能对权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主动或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开澄清。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意义：
1、东阿阿胶：发行人、公司
指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华泰证券：指华泰证券有限公司
3、标的证券
指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认股权证、本权证
指约定权证持有人在行权日有权按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购买本公司5、行权比例
指新增发行的股票的行权比例
6、行权价格
指发行人行权时所约定的，权证持有人按照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买入或出售标的证券的7、证券发行方式结算
指认股权证持有人按约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认购本公司新发增发的股票；8、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0、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15、本上市公告书
指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16、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

第二节 认股权证发行当事人概况

(一) 发行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法定代表人：蒋伟
电话：0635-3264065
传真：0635-3267089
联系人：邢长生、王鹏(二) 保荐机构：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孙立、宋广信
电话：010-66211974
传真：010-66211974
联系人：华泰证券
项目负责人：王波(三) 行业律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立
电话：010-68001718
传真：010-68006964
联系人：孙立、宋广信(四) 审计机构：中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 26 号金汇大厦 17 层
负责人：李春雷
电话：0531-61952222-8562
传真：0531-61956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毕思强、宋广信

第二节 概要

一、绪言
1、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交所上市公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交所上市权证发行人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及认股权证上市的基本情况。

2、本次发行方案经 200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0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和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股票代码为 20080333 号文核准，共计 130,940,903 股份。

3、截止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在深股流通股数和交易人数等方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对权证标的股票的要求，此外，本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股权证总量不少于 6000 万股；存续期间不少于 12 个月；且持有 10% 以上认股权证的投资者不少于 100 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证发行及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8]101 号)。

4、本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及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8]101 号)批准。

5、认股权证的基本条款

(一) 认股权证简称：东阿 EJC1；
标的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二) 发行方式：网上发行；
(三) 发行对象：东阿阿胶股票持有人；
(四) 行权方式：现金行权；
(五) 行权标的：人民币普通股；
(六) 上市规模：130,940,903；
(七) 上市流通量：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认股权证存续期间不上市流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有关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611,197 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
(八) 上市时间：2008 年 7 月 18 日；
(九)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 行权方式：自然人可以认权证，即认股权证持有人可在权证存续期内最后 5 个交易日行权；执行权的认股权持有人须确保可行权前存入足额资金以便行权认购标的证券；
(十一) 权证存续期间：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 行权日：权证存续最后 5 个交易日(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
(十三) 行权价格：5.50 元；
(十四) 行权比例：1:1；
(十五) 结算方式：见给付方式结算；
(十六) 行权费用：依据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第三章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股权证上市的议案》。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16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股权证上市的议案》。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1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性概述

本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大部分资金为日常结算资金和定期存款，资金优势没有充分发挥，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超过 15 亿元资金进入人民币结构性理财的议案，期限为一年。

二、投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将委托给银行进行理财，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包括银行已贴现票据、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及允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其他品种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

四、投资风险

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属于高信用级别的银行产品，但始终存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及相关人员研判趋势失误的风险。

五、具体运作部门及风险管理措施

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公司股价，从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1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1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人民币结构性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性概述

本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大部分资金为日常结算资金和定期存款，资金优势没有充分发挥，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经营管理层以不超过 15 亿元资金进入人民币结构性理财的议案，期限为一年。

二、投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将委托给银行进行理财，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包括银行已贴现票据、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及允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其他品种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自有资金将委托给银行进行理财，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包括银行已贴现票据、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及允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其他品种等。

四、投资风险

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属于高信用级别的银行产品，但始终存在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及相关人员研判趋势失误的风险。

五、具体运作部门及风险管理措施

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公司股价，从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市申请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签、审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暗示或暗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券文件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就仅与本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签、审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暗示或暗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券文件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就仅与本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签、审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暗示或暗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数据的适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上市申请人拟以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上市规则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的标的为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的期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